

文山州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文政规〔2023〕3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奖补对象和标准

补助和奖励对象为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一）成功上市企业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奖励。其中，对已进入上市备案期，经辅导券商内核会审核通过，上市申请已被交易所受理的，补助400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200万元。

2.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境外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

3.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其中，对已进入上市备案期，经辅导券商内核会审核通过，上市申请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补助300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200万元。

（二）成功挂牌企业

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 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上市培育阶段企业

1. 资金申请文件；

2. 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有关上市辅导协议复印件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4. 获得中国证监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国外上市管理机构受理上市申请材料的正式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5. 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二）成功上市（挂牌）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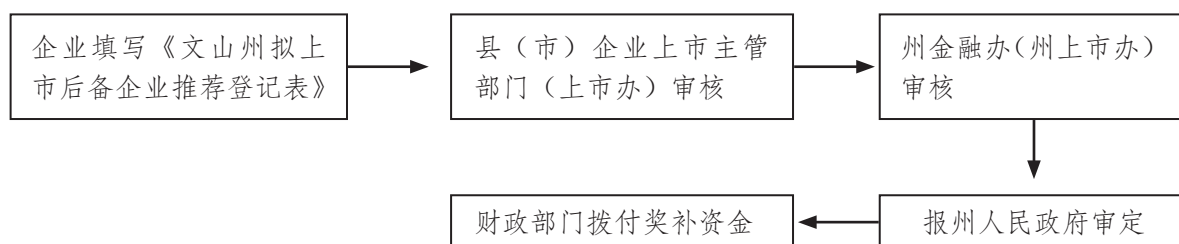
1. 资金申请文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成功上市、挂牌相关证明材料；

4. 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州人民政府审定后一个月内拨付。

联系电话：州财政局金融合作科 0876—2152760。